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

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9.09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3.23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整合課程理論與實務能力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，特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校外產業實習係為實踐課程核心目標與產業合作需求，依教育目標與課程特色進行規劃與實施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導師為當然委員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視需要時召開會議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會議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三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對於學生申訴或爭議事件，若涉及損害爭議，應由委員會彙整意見報送系主任協調處理，必要時得提報院級或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研議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